

债券代码：1480153.IB

债券简称：14 海资债 01

债券代码：1480440.IB

债券简称：14 海资债 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4 年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原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 2014 年第一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海资 01”）、2014 年第二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海资 02”）之主承销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应于企业财务报表发布同时发布发行人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一创投行无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披露工作。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金川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14 年第一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代码	124597.SH、1480153.IB
2、债券简称	14 海资 01、14 海资债 01
3、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5、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8.00 亿元
7、利率	本期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8.00%。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上调“14 海资 01”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8.00%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兑付“14 海资 01”债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息、到期本金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二) 2014 年第二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代码	124894.SH/1480440.IB
2、债券简称	14 海资 02/14 海资债 02
3、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5、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8 日
6、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7.28 亿元
7、利率	本期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8.00%。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5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上调“14 海资 02”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8.00%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兑付“14海资02”债券2020年度利息，本年度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三、延期披露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主承销商应于企业财务报表发布同时，发布该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按照重整程序核实相关数据，因此预计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披露。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后续将督促发行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2020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4 年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